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114131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新修訂「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onkey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 111 年 7 月 26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2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下載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。
- 三、有鑑於目前國際猴痘疫情與西非猴痘病毒分支(West African clade)有關，故實驗室檢出西非分支之猴痘病毒之檢體及病原體，免依疾管署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惟仍應以 RG3 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 65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